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上发出，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7日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景章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4,695,7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6026 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6 %。

2、公司第五届部分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、孙亦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 264,645,103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7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276 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724 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000 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,700,8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 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 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000 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沈国权、孙亦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